

## 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序号	被处罚单位	违法事实	处罚内容	处罚时间
1	长春市宏达锻造有限公司	超标或超总量排污、违反限期治理制度；	罚款10万元	2021/4/20
2	长春市鹏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	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；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；	罚款10.1万元	2021/4/20
3	吉林省铭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；	罚款2万元	2021/4/30